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1494號

原告 國立租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英豪

被告 林俊宇

翁儷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車輛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：伊於民國109年9月24日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及RCS-6052號小客車（下合稱系爭車輛）出租予訴外人晟景數位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晟景公司），並由該公司將系爭車輛交予受僱人即被告使用。嗣伊與晟景公司於113年4月15日終止系爭車輛租約，被告仍無權占有系爭車輛拒不返還，爰依民法第767條規定及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車輛，並給付無權占有期間所生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等語（卷第11至13頁）。又原告固執其與晟景公司間租約第19條約定（卷第41、67頁），主張兩造曾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云云（卷第181頁）。惟本件原告係引民法第767條規定及不當得利法律關係有所請求，顯非本於上開租約所生請求；且被告並非租約相對人，亦應不拘束上開約款拘束，是原告執上開租約約定主張本院為有管轄權法院，自有未洽。而被告戶籍均於111年5月12日已遷入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0號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-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（卷第143、145頁），是依民事

01 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應由被告住所地法院即臺
02 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
03 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0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鉉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9 理由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
10 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
11 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13 書記官 林麗文